

<<客观归责理论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客观归责理论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811099638

10位ISBN编号：7811099632

出版时间：2008-1

出版时间：公安大学

作者：许永安

页数：253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客观归责理论研究>>

### 内容概要

本书遵循历史与逻辑相结合的方法，在客观归责理论历史发展的脉络中，展现其理论形成的内在必然性，论证了客观归责的形成是在条件理论、相当理论的基础上，在法学思潮实质化的背景下，对先前理论中所蕴涵的规则思想的扬弃，使刑法因果关系理论的当代形态。

本书还论证了客观归责理论对我国刑法理论的意义，并以归责理论为指导思想，从多角度分析了传统以及当前的刑法因果关系学说，提出我国刑法因果关系研究上的三大特点，以及应区分因果关系与刑法因果关系，只有后者才是刑法学需要研究的对象；在我国刑法理论对意外事件的处理上，表明了我国的刑法因果关系在具体判断上的虚无，表明了我国刑法归责的主观化倾向，同时通过对我国构成要件行为的对比，说明了我国的构成要件行为其实只是自然的行为论。

## <<客观归责理论研究>>

### 作者简介

许永安，男，1976年10月生，安徽濉溪人。  
1997年毕业于吉林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学士学位；2000年毕业于吉林大学法学院，获法学硕士学位；2003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博士学位。  
现工作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主要学术成果：参与了《刑法新立罪的理论实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释义》等书的编写工作，并在《刑事法评论》等刊物上发表论文数篇。

## <<客观归责理论研究>>

### 书籍目录

导言第一章 客观归责理论的思想渊源 第一节 客观归责理论之前提 一、古典的归责理论  
二、因果行为论与条件理论 第二节 客观归责理论之中介 一、相当理论之理论背景 二、相当理论的判断规则 三、相当理论与疫学因果关系 第三节 客观归责理论之形成 一、客观归责理论之沿革 二、客观归责理论正反之辩 三、方法一元论与方法二元论第二章 客观归责理论的现实展开 第一节 客观归责理论的判断规则 一、制造不被容许的风险 二、实现不被容许的风险 三、构成要件的效力范围 第二节 客观归责理论之意义 一、将重心转移到客观构成要件 二、重新架构过失不法 第三节 客观归责理论之分歧 一、犯罪论体系问题 二、三大阻却归责事由的位序 三、相当理论 四、信赖原则 五、特别认知 六、客观面的故意 第四节 客观归责理论之检讨 一、规范判断的负担 二、客观归责理论之真义第三章 客观归责理论与我国犯罪构成 第一节 客观归责理论与我国刑法因果关系研究 一、苏俄的刑法因果关系研究 二、我国的刑法因果关系研究 第二节 客观归责理论与我国行为理论 一、意外事件问题 二、客观归责理论对我国行为理论的启示结束语主要参考文献后记

## &lt;&lt;客观归责理论研究&gt;&gt;

## 章节摘录

第一章 客观归责理论的思想渊源 客观归责理论是对黑格尔学派“将结果当做行为人的作品而归责给行为人”思想的回归，这种回归是以因果行为论和条件理论为前提的——直接目的即在于限制条件理论所造成的“无限制的回溯”，并通过对相当理论的重新认知而完成的，其中涉及客观归责理论与条件理论之争，也涉及客观归责理论由主观到客观的转化。

第一节 客观归责理论之前提 一、古典的归责理论 19世纪中叶以前，归责理论在德国乃至欧洲刑法理论中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普通法时期的归责理论即已区分了“事实归责”（Imputatio facti）和“法律归责”（Imputatio iuris）。

而“归责”这个概念则可以追溯到自然法哲学家Samuel Pufendorf（1632-1694年）的归责理论（Imputationslehre），因为德文的“Zurechnung”原本只是拉丁文“Imputatio”的翻译。

有观点即认为“法律归责”与“事实归责”即是现今学界所说的“客观归责”（objektive Zurechnung）与“主观归责”（subjektive Zurechnung）。

不过依Pufendorf的观点，“Imputatio”系指犯罪行为本身的（主观与客观）归责，不仅仅是犯罪结果的归责。

深究19世纪中叶以前的理论内涵以后，可以发现在19世纪中叶以前的归责概念，其实只是一个关于刑事责任的综合概念（Sammelbegriff），这种归责概念，其实是犯罪和处罚的总称。

由于拉伦茨（Larenz）在1927年由黑格尔的法哲学导出客观归责的概念，因此，一般认为客观归责理论的历史渊源可以追溯到黑格尔的法哲学。

依照黑格尔的看法，行为“只有作为意志的过错才能归责于我”，因为如果是出于故意的行为，行为的要件是行为人的目的所认识的，应被认为是行为人自己的行为，只有当行为是行为人自己的行为时，行为人才能被归责。

“本身能行动的意志，在它所指向前定目的中，具有对这个定在的各种情况的表象”，“意志的法，在意志的行动中仅仅以意志在它的目的中所知道的这些假定以及包含在故意中的东西为限，承认是它的行为，而应对这一行为负责。

.....

## <<客观归责理论研究>>

### 编辑推荐

《客观归责理论研究》从论证客观归责理论的思想渊源出发，以对因果行为论、条件理论的分析为前提，以归责思想为线索，全面分析了客观归责理论从主观到客观的形成过程；论述了客观归责理论以风险原则、客观目的性为核心的判断规则，在体系以及构造上存在的争议，并从归责的视角全面分析了我国乃至苏俄从传统到当前的各种刑法因果关系学说，指出了我国刑法因果关系研究的特点，揭示出其在我国刑法理论以及实践中的具体效能，提出借鉴客观归责理论的分析框架，希望能为我国刑法因果关系理论乃至归责理论的发展提供一个新思路，为我国刑法理论的发展略尽绵薄之力。

<<客观归责理论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